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2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 2022 年年报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2)58号】,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该报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工作,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所存在缺陷进行整改。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债务重组,降低公司负债率。另,公司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各子公司的造血能力及经营业绩,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虽在2022年,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降低负债率,但公司仍面临负债率高,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仍为亏损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最终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开始进行编制工作。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部分审计底稿正在进行审计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复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 2021 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需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如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在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关于重大会计处理、审计意见类型仍在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2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能否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条、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2、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5);

3、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4、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造成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翔港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缪石荣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2,028,9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00%)。

3、董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6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37%,董建军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则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董建军先生的通知,董建军先生与缪石荣先生于2023年3月25日签署了《董建军与缪石荣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缪石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董建军持有的公司12,028,9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确定,具体价格为8.86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6,576,727.36元。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董建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225196803 31****

住所:上海市虹桥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否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缪石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225195903 29XXXX

通讯地址:康桥镇秀沿路****弄**支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建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81,300	34.1437%	56,652,324	28.1637%
缪石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028,976	5.980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建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81,300	34.1437%	56,652,324	28.1637%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38,100	21.1968%	42,638,100	21.196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0,000	8.7495%	17,600,000	8.7495%
合计		128,919,400	64.0900%	116,890,424	58.1101%
缪石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028,976	5.980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董建军

受让方(乙方):缪石荣

(二)股权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1. 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2,028,976股,占总股本5.9800%的股权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 股权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参照本协议书签订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8.86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6,576,727.36元。

3. 支付方式与时间

在甲乙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即人民币63,946,036.42元;在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余下4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42,630,690.94元。

(三)税费承担

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票过户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没有规定的双方平均承担。

(四)股份的交割

双方确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自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三、本次股份转让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将作为协议股份的所有人,拥有协议股份及其随附的权利义务。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根据缪石荣于2023年3月25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表述,“缪石荣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翔港科技股份,其目的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缪石荣受让公司股份的目的,仅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

董建军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本次股份转让后,董建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116,890,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101%。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建军先生、缪石荣先生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后,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威海中云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中云恒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3,246,831.00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中云恒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29,023.00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被担保人中云恒达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孙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和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孙公司中云恒达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8日和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中云恒达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江苏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金总额83,246,830.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预计3年。公司为债务人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中云恒达将其23.6MW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等设备)抵押给债权人、将其23.6MW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债权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中云恒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云恒达100%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并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债权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8,664.99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江苏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债务人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威海中云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顶峰

注册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经济开发区珠海路南、文昌路西、香水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不适用	20,507,945.22
负债总额	不适用	15,353,262.88
净资产	不适用	5,154,682.34
	2021年度	2022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不适用	0.00
净利润	不适用	-317.66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中云恒达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中云恒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三、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出租人(甲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威海中云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23.6MW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等设备)

租金:83,246,830.00元人民币(由租赁本金和租息组成),分12期支付,以本合同约定及各《租金支付表》所列付款条件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条件为准。

租赁期限:预计租赁期3年,具体租赁期限以起租日为起点,最后一个《租金支付表》所载明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为终点。

期满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偿清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及各《租金支付表》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及名义货价和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移给乙方。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威海中云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人民币83,246,831.00元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对债权确定期间内形成的下列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

(2)主合同项下承担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有被担保债权在债权确定之日 (即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本合同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本合同项下仍有被担保债权在债权确定之日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本合同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

主债权分期履行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

质权人(甲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乙方):威海中云恒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标的:乙方持有的中云恒达100%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质押时间: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还清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中云恒达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孙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和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20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24,118,402.7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9.2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28,516,180.7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5,602,222.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03日、2023年0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04日、2023年0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03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450401338Q

2、名 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3幢1206(自主承诺)

5、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6、注册资本:贰亿玖仟零壹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7、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进行调整,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与实施方式等未作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近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现金管理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智存通	定期存款	24,892.66	2022/8/26	2023/3/23	1.85%	269.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现金管理收益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24,892.66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269.66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75.97	2023/3/23	2023/3/29	1.85%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低风险定期存款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募集资金闲置原因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预计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R1-低风险理财	10,000.00	2022/8/2	2022/11/28	是	79.6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R1-低风险理财	4,500.00	2022/8/3	2022/11/28	是	
3	中国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15,300.00	2022/8/19	2023/4/30	否	2.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30,500.00	2022/8/19	2023/4/30	否	1.8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311	定期存款	4,950.00	2022/8/25	2022/9/8	是	5.6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312	定期存款	5,050.00	2022/8/25	2022/9/9	是	6.1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智存通	定期存款	24,892.66	2022/8/26	2023/3/23	是	269.6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低风险理财	14,000.00	2022/9/5	2023/4/30	是	60.0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075	定期存款	1,900.00	2022/9/13	2022/9/29	是	1.2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076	定期存款	2,100.00	2022/9/13	2022/9/30	是	2.91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077	定期存款	2,900.00	2022/9/13	2022/11/14	是	15.51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078	定期存款	3,100.00	2022/9/13	2022/11/15	是	16.84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923	定期存款	4,000.00	2022/10/12	2022/10/31	是	6.34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976	定期存款	4,000.00	2022/11/2	2023/2/3	是	33.45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2/11/29	2023/4/30	否	1.85%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利丰	定期存款	13,687.00	2022/12/2	2023/4/30	否	1.75%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	2023/2/15	2023/4/30	否	1.85%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75.97	2023/3/23	2023/3/29	否	1.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未赎回余额为人民币83,562.97万元,未超过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购置办公楼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购置办公楼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17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与分析,并就工作函所提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披露,2021年9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9.31亿元,全部用于“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2.53亿元。本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55号绿地外滩中心T3办公楼8层”,拟投入金额2.7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募投项目推进具体情况,包括构建的固定资产或长期资产、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等;(2)结合原募投项目拟购买房产的使用需求、面积、价格等,说明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目的和合理性,是否能够更好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3)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安排,包括各项投资项目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开始运行时间等。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示募投项目推进具体情况,包括构建的固定资产或长期资产、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等

1、募投项目推进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及研发内容

“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数字外服创新技术中心建设;2、信息系统能级提升建设;3、数字科技应用、新产品和新商业模式研发。具体建设及研发内容如下:

①数字外服创新技术中心建设:拟选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国际创新协同区,建设约17,000平方米的“数字外服”创新技术中心。

②信息系统能级提升建设:围绕上海外服“业务专业化、管理精细化、资源集约化”的发展要求展开,具体包括上海外服核心生产系统、管理系统、三大生态平台、技术支撑平台、基础设施的能级提升及建设。

③数字科技应用、新产品和新商业模式研发:在深入分析人力资源管理变革和客户需求变化、深度解析各产品线服务交付过程产生的海量的结构性和非结构性数据、深化研发前沿数字科技与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的有机结合的基础上,通过ABCD(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技术、大数据)等前沿数字科技在人力资源服务的应用研发,及人力